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

越财〔2019〕95号

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广州市越秀区具有2018年度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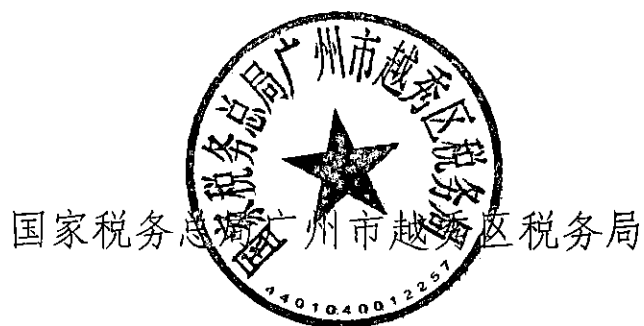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，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，现将经审核确认的我区具有2018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经审核确认的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，有效期

为 5 年。

附件：广州市越秀区具有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
名单



2019 年 5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广州市越秀区具有 2018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

1.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道商会
2. 广州市诃林书院
3. 广州市幕天青少年教育发展服务中心
4. 广州市越秀区东山街道商会
5. 广州市越秀区福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6. 广州市越秀区汇善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